

2025年《人民文学》第一期刊登的李凤群长篇小说《将歌唱》，产生了很大影响。我读完《将歌唱》之后，对小说题目中的“将”字的意思及读音产生了兴趣。

汉字“将”，有名词、动词、副词、介词和助词的词性。与《将歌唱》的“将”字相关的义项，作名词有将领的褒义，作动词有率领的含义；作副词有将要、必定等含义；作动词有愿意、请的含义，《诗经》里有“将子无怒，秋以为期”。

长篇小说《将歌唱》里的主要人物是蒋将。小说中，生活在莱城的蒋将在逃生途中觉醒了人性，她与贾汀一起穿越丛林，走向未知，从而找回自我。从小说的这条主线来看，蒋将具有了人生追求过程中统帅的气概。如果把《将歌唱》理解成蒋将人生成长之歌，那么“将歌唱”就是蒋将的歌唱，歌唱她自己的成长和觉醒，歌唱她自己的生命对自由和真实的追求，这也是小说的中心内容之一。

这样看来，《将歌唱》的“将”应该读作 jiàng，有名词将领或者动词率领的含义。

仅仅把《将歌唱》当成蒋将的歌唱来理解，显然没有读懂小说。《人民文学》编辑胡晓芳认为：“《将歌唱》是一部‘未来小说’，在智能人与自然人、惶惑与安生的转换中，以情感力量与理性辨析作为叙事动力，构筑有关‘我是谁’‘我从哪里来往哪里去’的生命故事。”一如《将歌唱》的推荐语：“《将歌唱》在‘伦理意志与骨肉情感、行为执念与内在依托之间，生成刨根问底、带

光着力的‘思辨性修辞’，叩击出不同凡响的认知。”

《人民文学》的卷首语将《将歌唱》定义为“未来小说”，说它不仅拓展出“历险记”这一文学体式的新空间，而且把突破设定、重获领悟的主旨放在“正”与“将”的时间线上。《文汇报》刊文评论《将歌唱》，标题中有“洞察未来社会”的字眼。这样看来，《将歌唱》不是或者不只是主要人物蒋将的歌唱，而是将要歌唱，即面对未来不确定的生活，以歌唱的方式迎接。

基于这样的理解，这里的“将”应作副词，有“将要”的意思。

《诗经》中有“将子无怒，秋以为期”。《聊斋志异》有“将伯之助，义不敢忘”。最为大众熟知的当数李白诗作《将进酒》，不但入选高中语文课本，还曾经作为高考题目。有评论家认为：李凤群的《将歌唱》“通过精彩的故事和丰富的人物形象，引导我们思考科技、人性、自由、成长、社会秩序和家庭情感等诸多重要的人生课题。这部小说将在读者心中留下深刻的印记，激励着人们在未来的生活中不断探索和思考，努力追求更加美好的人生。”李凤群试图通过小说中人物的探索，包括人物未来生存的环境、人物在遭遇环境巨变后产生的复杂的心理反应，间接抒发自己的情感，替人物发出“请歌唱”的呼喊。歌唱的主体可以是蒋将，可以是呼唤读者，也可以是未来对自身的歌唱。

基于这个理解，《将歌唱》“将”的意思，并非蒋将的歌唱，也非将要歌唱，而是请歌唱吧。

关于《将歌唱》“将”字的读音和意思，我没有询问李凤群。小说发表后，它已经属于读者。带着这个疑问，我征集了十位读者的意见。大家看到《将歌唱》这个题目，都认为“将歌唱”的“将”，有“将要”的含义。读过小说后，有八人依旧坚持自己的看法，认为“将”有“将要”的含义；有两个人认为“将”，是蒋将的歌唱。经过我的提醒，特别是例举《诗经》以及李白《将进酒》的诗句之后，有七人还认为《将歌唱》的“将”，有将要的含义；一人认为《将歌唱》的“将”，有将领的含义；二人认为《将歌唱》的“将”，有请、愿意的含义。

分析“将歌唱”中“将”的含义，对理解长篇小说《将歌唱》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。我认为“将”的意思可能分三个层次：最初的层次是蒋将的歌唱；第二层次脱离蒋将的歌唱，而是人类将要的歌唱，歌唱的是人类的未来之歌；第三层次作者主观性强一些，即作者用蒋将的故事请大家为人类的未来歌唱。至于“将”的具体读音，那要根据读者的理解具体确定。

《将歌唱》歌唱的内容是“人的未来依然不是、或曰不主要是技术外力，而是道法自然、视人为己、和合共生的文明基因”。这首歌曲调的旋律如何呢？是沉郁悲怆，还是豪迈奔放；是忧患恐惧，还是舒缓悠扬，需要读者自己去理解。

院子里摊晒的咸菜散发出令人安心的香气。我抓了一把放在手边，偶尔拈起几粒放进口中嚼起来——那味道鲜美极了。

母亲做咸菜有自己的心得，除了花芥菜是自家种的，蒸晒过程也极其复杂。最重要的一点是，用盐揉过的菜叶会渗出菜汁，这菜汁不可轻易丢掉，美味就在这汁水里——摊开，晒干，再蒸，再晒——好几日之后，咸菜缩成其貌不扬的一团。这样的咸菜干，目睹制作全程的人方懂得它的意义。且不说这花芥菜，从一粒种子发芽开始，好不容易长大；单说这听菜、洗菜、蒸晒、收取的整个过程，就很需要用心。凡用心之物，都应该被珍惜，而不在物之贵贱——倘真要说贵贱，这样的咸菜才是珍贵之物。昔时流传一句话，黄金条没人要，黑咸菜有人抢。说的是穷乱时候，有钱没地方买东西，而黑咸菜泡水吃就能活人性命。

我坐在阳光下，把咸菜当作零食，一边喝茶，一边写点东西。这天状态甚佳，一会儿写下三五百字。曾有一次采访，问我写作时对环境有什么要求。我对环境真没什么要求，不需要背景音乐，不需要美酒咖啡。唯一需要的是，宁静的心绪。宁静的心绪不易得。有时候枯坐半天，写不出一个字来，不是因为无从下笔，而是心不够静。心乱不是表面乱，是潜意识里乱，潜意识里若觉得不安宁，工作就没法继续了。

康·帕乌斯托夫斯基在《金蔷薇》中有一段话：“作家写作时需要安静，尽可能不要有烦心的事。要是已经知道将会遇到什么烦恼，哪怕这种烦恼一时不会发生，还是不要动笔的好。否则即使写了，也不会得心应手，甚至还会荒唐走板。”我很认同这段话。我指的是，写作和吃饭，都应该专注。专注是一种能力。写作当然需要专注，专注的时候，心流产生，万物奔涌至眼前，文字自然而然流淌出来。吃饭也应该专注。专注的时候，饭菜也会变得更好吃。吃饭的时候，除了专注于眼前食物的味道，还要跟人交流——尤其是两个人面对面吃饭，交谈起到决定性的作用。吃饭的质量高低，完全取决于此。倘若其中一人不够专注，老是被手机上的信息干扰，时不时接个电话、回个消息，吃饭便已索然无味。

智者说：“吃饭时吃饭，睡觉时睡觉。”慢慢体会，觉得真道理。专注吃饭的人，对食物的滋味认真体会，甚至于每嚼一下的口感都认真去感受，这食物的营养应该才会真正回馈到身体。中午去附近的网红面店吃一碗面，很多人右手拿筷子，左手持手机，目光紧盯屏幕，这时候送进口中的到底是什么，恐怕已经不重要了。多线程的



任务处理模式，已经重新塑造了人，一边看手机一边吃饭的场景实已司空见惯，很多人做任何事都无法专心，或者说，已经不必专心——已经具备了三心二意的能力，而这到底是不是进步，我是怀疑的。退一步说，人生真的需要那么多任务吗？

一段时间以来，人工智能大行其道，机器变得能做各种各样的事了，效率远比人类更高。而这个时候，人应该做什么呢？很多人开始担忧，觉得要被机器替代。那么，人应该去做什么？有一次跟朋友聊天，我脱口而出，人是会有“意外”的，而机器不会有“意外”。机器经过周密计算，给出的答案是不会出错的。人却会出错。各种各样的出错、意外，诞生了惊喜。如果没有意外，就不会有惊喜，一切按部就班，无非完成任务而已。人生的快乐，正在于意外，在于惊喜，你永远不知道未来会是什么样子，这才是人生最可爱之处。那么，此时此刻，人更应该去做一些事情，比如专心吃饭，比如专心看花。

想起有一年，我在北京一位琉璃艺术家朋友家中，院中樱桃成熟，他带我去摘樱桃吃。摘下一把，逐一品尝，这颗是酸的，那颗比较甜。朋友说，上苍赐给我们一个肉体，或者说一副皮囊，就是让我们来好好感受世界的。目能看，耳能听，鼻能嗅，舌能尝，皮肤能触，心能感知。除此之外，我们所能做的极其有限。为什么不好好地感受这世间的一切呢？认真地吃，而不是敷衍地吃；认真地活，而不是三心二意地活；认真地感受每一天、每一时、每一刻，认真地晒太阳，听鸟鸣，或者看一朵花开；认真地喝茶，以及品尝一把咸菜的味道——如此这般，生命才会有意外之喜。

自然

意外之喜

周华诚

本版配图 / 溥儒



评论

李凤群的《将歌唱》

戴启文